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號

再抗告人　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
理人　許湘熙
再抗告人　涂茜雯
相　對　人　蔡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4 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 編第2 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2 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經再抗告人

再為抗告，本院已於民國109 年3月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或補正並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 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3月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